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鹤岗市委员会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鹤岗市委员会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鹤岗市委员会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 鹤岗市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组织实施《政协章程》规定的任务和全国政协省政协所做的决议，为市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责服务。

2、组织实施市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的决议、决定。

3、负责市政协各种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会务工作。

4、负责政协委员视察、调查、评议、参观、学习、座谈、研讨、编辑文史资料等日常活动的秘书、服务和具体组织工作。

5、收集整理政协委员提案、反映社情民意和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

6、研究统一战线和人民协理论、政策，研究新时期人民政协履行职能方面的新方法、新渠道，总结新时期政协工作经验，搞好市政协对内、外宣传工作。

7、负责市政协对外友好交往，与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联络工作，及时反映和做好民族、宗教方面的工作。

8、负责政协委同答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

9、负责与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区政协工作的联系、协调和配合。

10、负责市政协机关行政事务、接待服务、生活福利、财务经费、安全保卫等管理工作。

11、负责市政协权限范围内的干部人事任免和市政协委员的

培训、管理工作。

12、承办市政协主席、副主席交办的有关事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市政协设六个专门委员会和一个综合办事机构。分别是：提案委员会、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科教文卫体和社会法制委员会、民族宗教和祖国统一委员会、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 鹤岗市委员会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鹤岗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28.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9.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9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3.7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71.97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28.48	本年支出合计	1,128.4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128.48	支出总计	1,128.4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鹤岗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28.48	1,128.48	1,128.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政协部门	1,128.48	1,128.48	1,128.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00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鹤岗市委员会	1,128.48	1,128.48	1,128.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鹤岗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28.48	1,128.48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9.82	729.82	0.00	0.00	0.00	0.00
20102	政协事务	729.82	729.82	0.00	0.00	0.00	0.00
2010201	行政运行	729.82	729.8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97	272.9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97	272.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22	135.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83	91.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92	45.9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72	53.7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72	53.7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66	51.66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6	2.0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97	71.9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97	71.9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97	71.9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鹤岗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28.48	一、本年支出	1,128.4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28.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9.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9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3.72
		（四）住房保障支出	71.97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128.48	支出总计	1,128.4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鹤岗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28.48	1,128.48	1,011.68	116.8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9.82	729.82	613.02	116.80	0.00
20102	政协事务	729.82	729.82	613.02	116.80	0.00
2010201	行政运行	729.82	729.82	613.02	116.8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97	272.97	272.97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97	272.97	272.97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22	135.22	135.22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83	91.83	91.83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92	45.92	45.9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72	53.72	53.7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72	53.72	53.7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66	51.66	51.66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6	2.06	2.06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97	71.97	71.9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97	71.97	71.9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97	71.97	71.97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鹤岗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28.48	1,011.68	116.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2.36	872.3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4.94	284.94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84.94	284.9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4.92	274.92	0.00
3010201	津补贴	265.27	265.27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9.65	9.65	0.00
30103	奖金	49.52	49.52	0.00
3010301	奖金	49.52	49.5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83	91.8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92	45.9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11	52.11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51.66	51.66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45	0.4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	1.15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15	1.1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97	71.9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40	3.60	116.80
30201	办公费	20.00	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6.50	0.00	6.50
30226	劳务费	4.70	3.60	1.10
30228	工会经费	11.00	0.00	11.00
30229	福利费	13.76	0.00	13.76
3022901	福利费	13.76	0.00	13.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0.00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44	0.00	56.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72	135.72	0.00
30301	离休费	15.79	15.79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15.54	15.54	0.00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0.25	0.25	0.00
30302	退休费	119.43	119.43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07.74	107.74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1.69	11.69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6	0.46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46	0.46	0.00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鹤岗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8.00	0.00	8.00	0.00	8.00	0.00
00200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鹤岗市委员会	8.00	0.00	8.00	0.00	8.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鹤岗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鹤岗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鹤岗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鹤岗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负责组织实施《政协章程》规定的任务和全国政协、省政协所做的决议，为市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责服务；组织实施市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的决议、决定；负责政协委员视察、调查、评议、参观、学习、座谈、研讨等日常活动的服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			组织实施市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的决议、决定；负责政协委员视察、调查、评议、参观、学习、座谈、研讨等日常活动的服务和具体组织工作；负责收集整理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大于等于	正向	1128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助力社会发展	大于等于	正向	1128	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预算控制	小于等于	反向	112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等于	正向	1	家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项目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小于等于	反向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力经济发展	大于等于	正向	1128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生态效益指标	助力节能环保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大于等于	正向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1,128.4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28.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28.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4.56万元，下降7.73%。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有退休离休人员，人员开支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

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1,128.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128.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7.56万元，下降3.22%。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变动，退休人员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7.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变动情况：今年未取数。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一）行政参公单位：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6.8万元，比上年增加1.06万元，增长1%，主要原因是本年出差人员增加且花销变大（二）非行政参公单位：本单位为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3.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6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8.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

化。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财政拨款结转：指项目实施周期内，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预算未全部执行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

八、财政拨款结余：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